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6.24 法律決字第 102035058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要 旨：公路法第 3、6、11、26 條項規定參照，有關縣道、鄉道管理、修建工程及養護權責機關為縣（市）政府，且必要時，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或管理，又得否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委託給鄉（鎮、市）公所辦理或管理，公路法並未規定，此涉及該法有關規定解釋適用及合理性判斷問題，宜詢主管機關意見

主 旨：有關縣道、鄉道委由鄉（鎮、市）公所代為養護管理，得否以縣自治條例為授權依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102 年 5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89187 號函。

二、按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其所稱「管理機關」，係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惟如有無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時，始由事實上之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又有關因道路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生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遭受損害之國家賠償事件，其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基於管轄法定原則，應依（1）法律；（2）法規命令；（3）已依法定程序合法完成之管轄權限移轉者判斷之（本部 101 年 4 月 5 日法律字第 00037640 號函參照）。上開所謂「已依法定程序合法完成之管轄權限」，例如：依法規規定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依地方制度法（下稱地制法）第 2 條第 3 款委辦之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以取得管理之權限者，亦屬本法第 9 條所稱之「管理機關」（本部 89 年 3 月 22 日（89）法律字第 002398 號及 95 年 12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585 9 號函參照）。

三、關於所詢縣道、鄉道委由鄉（鎮、市）公所代為養護管理，得否以縣自治條例為授權依據疑義，本部意見如下：

（一）查有關縣道、鄉道之管理、修建工程及養護之權責機關，依公路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為縣（市）政府，且必要時，得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辦理或管理。至於得否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委託給鄉（鎮、市）公所辦理或管理，公路法並未規定，因涉及該法有關規定之解釋適

用及合理性判斷問題，宜請洽詢該法主管機關交通部意見。

- (二) 至現行實務，縣之縣道、鄉道，有由縣政府將修建、養護等事項之權限，委由鄉（鎮、市）公所代為辦理，其性質宜屬地制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委辦事項」，於實際委辦時，是否應以縣自治條例為依據或取得受委辦者之同意？因涉及地制法之適用疑義，宜請洽詢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

正 本：嘉義縣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